

海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獎勵辦法



海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員素養確立考核標準俾切合教育重點實施起見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參照國防部新頒「軍事學校學員生成績考核獎勵辦法」并按本校實際需要情形而擬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員之考核應以「品行」「體格」「學術」三者並重但各有其獨立性如有品行不良體格不合格或學術成績低劣者應即按規定分別懲斥或淘汰以確保素質之提高

第四條

凡成績低劣而應予除名或退學之學員由本校於決定之同時呈報海總部備案並通知其原屬機關處理之

學員成績考核及分等辦法

甲、品行以政察方法行之



官
311

乙、俸格以檢查方法行之

丙、學術之考試方法行之

第五條

學員各種成績之計分採用百分法并規定

滿格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為特優

滿格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甲等

滿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乙等

滿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為丙等

不滿百分之六十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六條

學員入學考試與畢業考試成績時分別呈報或轉送左列機關各兩份

一、各該學員原服務機關

二、海軍總司令部

三、國防部（經由海軍總部轉呈）

第七條

學員畢業時其成績序列整齊其證書號碼均按學術成績總平均分數多寡排列之以示優異

其學術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同者應以品行分數為準其品行分數亦相同者則以體格等第為準

第二章 政察

第八條

學員品行成績之政察應以品格、才能、思想為主以氣度、操守、儀態、志趣、性情、行為等^為輔由軍官訓練班隊職官長暨訓導人員政察平均核算

第九條

隊職官長暨訓導人員對學員品行政察以隊為政察單位根據學員在校期間所表現及本辦法第五章獎懲規定隨時注意政察核記並於畢業政試前將政察所得情形彙報

第十條

凡政核者對於學員品行政察如有不盡詳細者應盡量設法搜集政核資料如仍無所得可填註「不詳」兩字不宜強行捏造

第十一條

學員品行積分自入校之日起一律定為八十字不分階段連續計算直至畢業為止校之日止如增至百分以上者得報請給獎若扣減至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無論是否受訓期滿應予開除

第十二條

學員因受獎懲(每記功(過)一次者加扣品行分數三分記大功(過)一次者加扣品行

分數九分

第十三條

本校學員各隊隊官長及訓練人員對學員品行考察應不分隊別惟對其他班隊學員須將其各個品行成績或犯過書實通知其直屬隊官長按規定獎懲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十四條

學員體格檢查應於入校及畢業時各舉行檢查二次

第十五條

體格等級區分如后：（體格檢查標準附後）

一、身體合於所定標準無疾病危險者為甲等

二、身體合於所定標準有輕度疾病或缺陷而無傳染性且無礙於受訓並可於受訓時矯治者為乙等

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但有疾病缺矣須治愈後始可受訓者為丙等

四、身體不合所定標準或有疾病缺矣不能矯治不能受訓者為丁等

第十六條

學員入校體格錄取標準以甲等或乙等為合格

第七條

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畢業檢查如發現體格不及格或有疾病時其合格：

- 一、丙等體格者降期（治癒後受訓）
- 二、丁等體格者退學

第四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本校學員考試分為左列三種：

- 一、入學考試
- 二、臨時測驗
- 三、畢業考試

第十九條

學員各種考試除臨時測驗由各教官隨時舉行外畢業考試時須呈請海總部派員

監試以昭慎重

第二十條

學員在校所習課目按左列標準分為：

主要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八小時以上者

次要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五至七十九小時者

普通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二十五至四十九小時者

補助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二十五小時以下者

第三條 學員各種考試成績平均分數核算至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止如再有餘數四捨五入簡化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陸訓成績佔學科總平均百分之七十五艦訓成績佔學科總平均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三條 畢業者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節 入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學考試分為初試與複試兩種

第二十五條 初試由本校委託本軍各軍區司令部各地同時舉行

第二十六條 複試由本校組織考試委員會召集各初試錄取人員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入學考試無論初試複試概採用分段淘汰制其考試程序暨分段辦法如左：

一、資歷審核

二、体格檢查

三、口試（包含思想、智力、言語、儀態、志趣、常識測驗）

四、實兵指揮

五、學術科改試

第三十六條

學員入學改試成績總平均得斟酌實際需要規定某主要科目（門作兩門計算）並與補助等科目（兩門作一門計算）及項規定應於改試委員會辦事細則中詳細議定於應試須知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學員入學改試委員會由教育處會同校有關係單位組織之

第三節 臨時測驗

第三十條

學員甄選入校後按授課進程并視各課目之性質由教課教官擇其精要分別為簡易之測驗此項測驗概不預先通知以測驗學員生確實領悟程度俾為教學雙方之改進

第三十一條

學員臨時測驗以每週授課在四小時以上之科目每週測驗一次每週授課在四小時及以下之科目每授課四小時測驗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臨時測驗之積分須與答問等平時作業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作為每月成績

第四節 畢業考試

第三條

學員畢業考試於修畢校課後定期舉行並於考試前停課二日按複習課目計劃由授課教官監督指導之

第三條

畢業考試除主要科目必須考試全教育期所授之課程外其餘課目擇要舉行考試

第三條

學員畢業考試成績平均以主要科目佔百分之五十為核算標準

第三條

學員畢業成績應以平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畢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為標準(但臨時測驗或作業須在十次以上如在十次以下者另行規定)

第五章 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三十七條

學員各種學績優異者本校將依據實情予以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詳細獎

勵辦法另擬)

一、獎章及獎狀

二、獎金

三、記功及加分

四、嘉獎及獎品

第三十八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本校按其情節酌予獎勵

一、行為或舉措有益於學校社會國家者

二、畢業成績名列前三名者

三、在校期間未曾請假缺課或曠課者

四、刻苦研究學術暨有重要著作者

五、品行端方足為他人模楷在校始終恪守校規者

六、富有領導或組織才能知人善任成績優異者

七、各項比賽優勝或創有新紀錄者

八、其他應行獎勵之事項

第三九條

凡學員畢業成績品行体格學術均為特優(以百分之三為限)由校造具名冊如第一章第六條規定呈報核備酌量發給榮譽獎品獎章或獎狀并以部令公佈其姓名核登於榮譽手冊以資鼓勵

註：名冊分姓名年齡籍貫肄業班期隊別品行体格學術成績畢業成績平均暨學校對該員致語等

第四十條

凡同期班隊畢業之學員分發同一機關艦艇服務者以其畢業成績序列之前後為初次選用之標準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受訓期間因特殊獎勵記大功達三次以上或有情節重大者得學校專案咨請海總部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學員對國防科學有重要研究心得發明創獲確能提昇其研究計劃聲譽必要實驗設備者經本校審核可行將專案報國防部覆核酌量撥供所必需費用並備等以助其成

如需研究時間過長者可俟其畢業後留派有關研究機關繼續完成之

第二節 懲罰

第四三條

學員各種成績低劣本校將依據實情予以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詳細懲罰辦法另訂）

一、開除退學或降期

二、禁閉

三、記過

四、扣品行分數

五、苦役、勞役、禁足、立正暨申誡

第四四條

學員重犯同一過失者加重或加倍處分

第四五條

學員如有左列各項之者由校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罰

一、品行不端不守校規者

二、行為卑劣有碍團體名譽或損害公益者

三、性情乖僻行動粗魯不導約束者

四、思想乖謬有參加其他不正當組織或活動者

五、儀態不整潔或不懷有武軍人身份者

六、無故曠課不到或不參加重要課程作業者

七、其他應行懲罰事項

第六條

學員之成績品行不及格者開除外畢業考試成績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改期

一、學術總平均不及格者退學

二、主要科目有兩門不及格者(若在五成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三、主要科目一門暨次要科目兩門不及格者(全(前))

四、次要科目兩門暨普通科目三門不及格者(全(前))

五、政治教育課程總成績不及格者(在五成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六、身體孱弱體育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在四成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降期(次為限)如因特殊情形無期(或相當班次)降期則應退學

學員所犯過失如有情節重大并涉及其他軍法民法刑法者除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外

第七條

第八條

外應依法研辦

第四十六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不及格但不及本節第四十六條處分程度者得由學校或教員及時予以勸導警告、補訓、補教、特別訓練或降期等處分俾知策勉

第三節

病事假扣分標準十

學員病假或事假所扣之分數概由畢業學術總平均分數內扣除之

病假時間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扣分但超過百分之二者每小時扣0.1分因此而致成績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第五十二條

事假時間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扣分但超過百分之二者每小時扣0.2分因此而致成績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第五十三條

學員請事病(全休)假一日以八小時計算半休四日作為全休一日如逢星期日及例假以三小時計算

第五十四條

病事假合計超過全教育期間百分之十以上者無論成績如何即予退學

第五十五條

因公負傷或極入於危而自身生命受損害並驟染流行時疫等意外疾病因而請假

過多超過規定經本校核定後得酌免予扣分

第五六條

婚喪大故而請假過多超過規定按五三條規定減半扣分

第五七條

學員請假應由各隊職官長詳細登記並於每週彙送教育處核辦

第六章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成績改核辦法体格檢查標準

- 一、身高一公尺六十分
- 二、體重四十八公斤
- 三、胸圍七十五公分
- 四、呼吸差七公分
- 五、心肺無病者
- 六、視力以萬國自力測量表為標準，雙眼同視及1.5者
- 七、辨色正常者
- 八、無重沙眼者
- 九、無慢性中耳炎或其他身病者
- 十、扁桃腺正常營養佳良者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成績改核辦法體格檢查標準

- 一、身高一公尺六十分
- 二、體重四十八公斤
- 三、胸圍七十五公分
- 四、呼吸差七公分
- 五、心肺無病者
- 六、視力以萬國目力測量表為標準，雙眼同視及以者
- 七、辨色正常者
- 八、無重沙眼者
- 九、無慢性中耳炎或其他身病者
- 十、扁桃腺正常，營養佳良者
- 十一、無鼻瘤，致得發音者
- 十二、耳鼻喉均正常者

- 十三、無二個以上齙齒者
 - 十四、無癩病、禿瘡、皮膚病者
 - 十五、無花柳病者
 - 十六、無疝氣、痔、漏者
 - 十七、胸中無蛋虫及糖質者
 - 十八、無重症畸形者
 - 十九、身高體重成比例者
 - 二十、血壓縮壓不超一二〇者
 - 二十一、脈搏普通最高85運動後靜止一分鐘內，回平時狀態者
- 以上二項均合格者為甲等，體格凡丙丁等者不及格，惟入校員生按甲等錄，但其各科得視其需要酌以乙等體格錄取

體格等級區分如左：

- 甲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無疾病缺點者
- 乙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有輕度疾病或缺點，無傳染性，且無礙於受訓，可於受訓時矯治者
- 以上為合格
- 丙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但有疾病缺點，治癒後始可受訓者
- 丁等：身體不合所定標準，或有疾病缺點，不能矯治，不能受訓者
- 以上為不合格

查本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獎懲辦法經呈奉海總部批答略有更正茲將前後之錯誤對正表作廢重擬更正表一份送請查照更正為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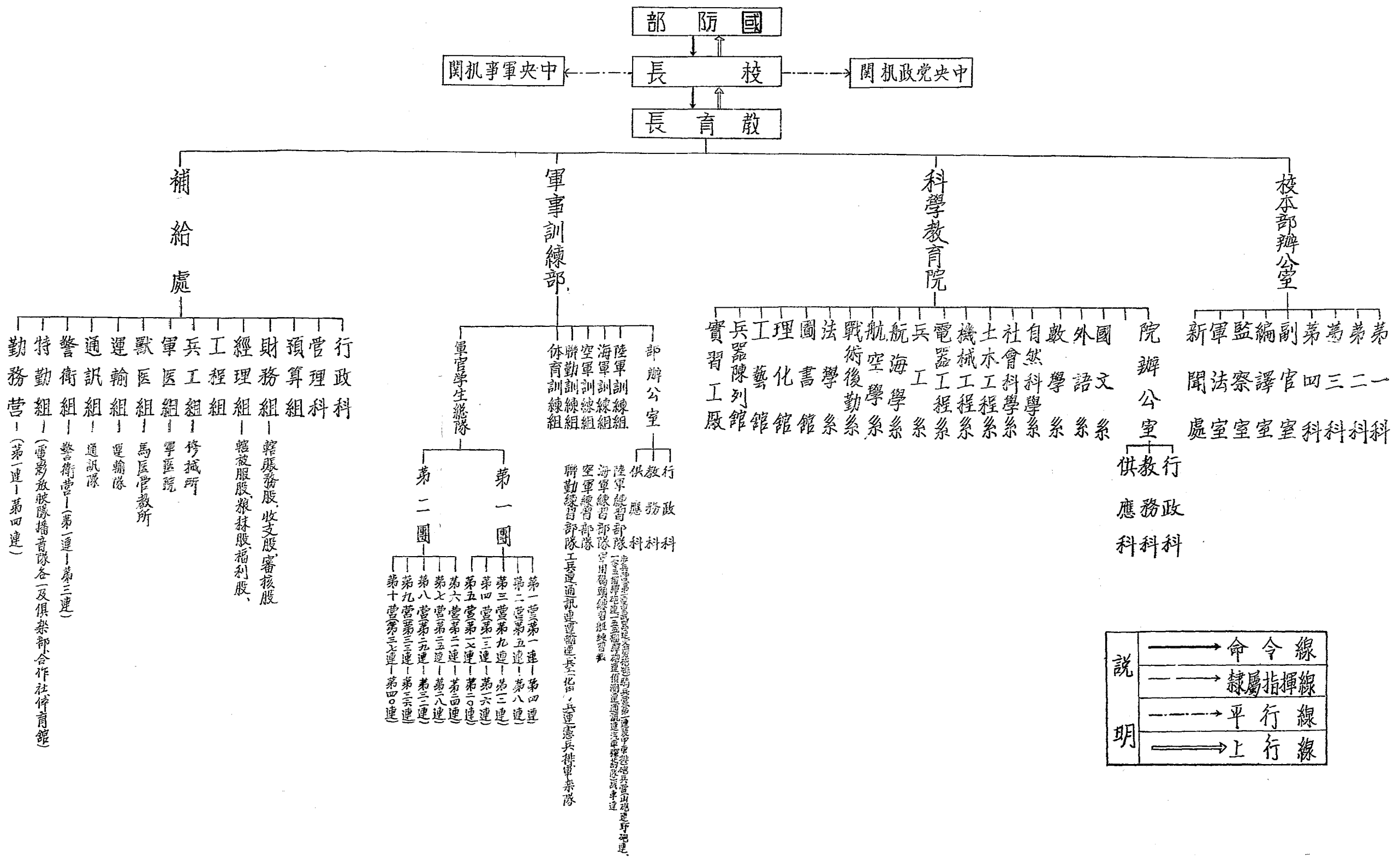
附更正表一份

學員成績考核獎懲辦法更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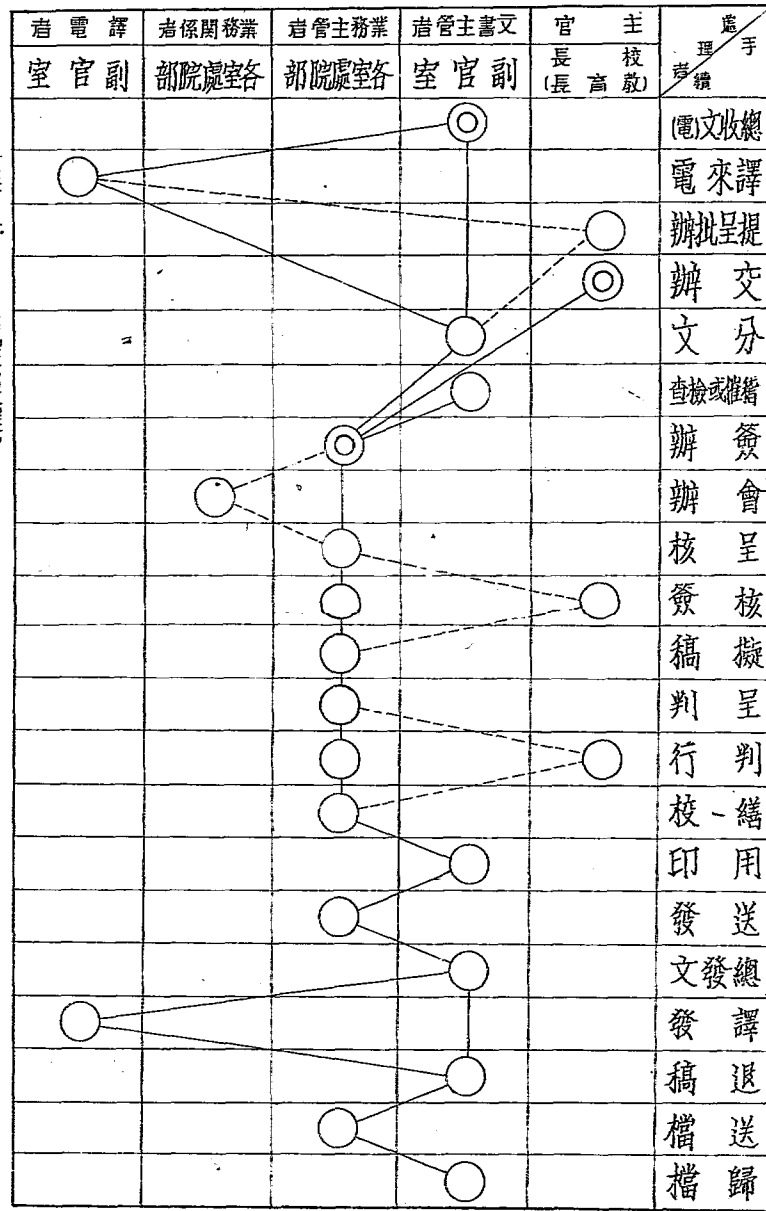
1. 第三條第二行第二十四字「斤」字改為「愛」字
2. 第四條兩項第三字「之」字應改為「以」字
3. 第八條第二行第九條第一行暨第十三條第一行「承職官長」下加「教官」二字
4. 第二十條第二、四、五行之「課程」改為「課目」
5. 第三十條第一行第三十二字之「程」字改為「度」字
6. 第四十三條第二行第四字之「訂」字改為「敬」字
7.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立正暨申誠」之「暨」字應改為「或」字
8. 第四十六條學員之成績下加「操」字
9. 第四十七條「除期」下加「以」字
10. 第二十九條第十四字「會」字下加「同」字
11. 第四十八條第二行「或法欲辨」之「欲」字應改為「究」字
12. 第五十三條第二行「三小時計算」改為「兩小時計算」
13. 第五十六條之「增減」改為「親喪」

五月
三日

軍官學校行政系統表



軍官學校行政程序圖



附註：

- 一——表或經常之程序
- 二——表式特殊之程序
- 三◎——表式公文之起點

信
7.311